**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包一 | 220千伏及以下变电站可信WLAN系统安装项目（包一） | 后台设备安装 | 按照甲方和业主方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山东省内济南、莱芜等10个地市的220千伏及以下站可信WLAN系统后台设备安装及测试 | 站 | 249 | 1年 | 1年 | 1.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3.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以下资质至少具备一项：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五级及以上承装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有效资质等级证书；4.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1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投标方完成过变电站内通信或辅控或智巡设备安装的项目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低于1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4.1 |
| 室内AP安装 | 按照甲方和业主方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可信WLAN系统室外AP安装及配套线缆敷设，含所需线缆敷设、保护管敷设、墙面开槽及恢复、立杆安装及电源接取、线缆标牌制作等全部所需施工，安装方式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工艺符合电力设计标准要求，报价含相应封堵、防火处理等费用，并最终达到业主和甲方等单位的验收标准。 | 台 | 2032 | 1年 | 1年 |
| 室外AP安装 | 按照甲方和业主方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可信WLAN系统室内AP安装及配套线缆敷设，含所需线缆敷设、保护管敷设、墙面开槽及恢复、电缆沟开挖及回填、立杆安装及电源接取、线缆标牌制作等全部所需施工，安装方式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工艺符合电力设计标准要求，报价含相应封堵、防火处理等费用，并最终达到业主和甲方等单位的验收标准。 | 台 | 1099 | 1年 | 1年 |
| 包二 | 220千伏及以下变电站可信WLAN系统安装项目（包二） | 后台设备安装 | 按照甲方和业主方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山东省内青岛、烟台等7个地市的220千伏及以下站可信WLAN系统后台设备安装及测试 | 站 | 181 | 1年 | 1年 | 1.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3.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以下资质至少具备一项：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五级及以上承装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有效资质等级证书；4.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1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投标方完成过变电站内通信或辅控或智巡设备安装的项目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低于1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2.9 |
| 室内AP安装 | 按照甲方和业主方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可信WLAN系统室外AP安装及配套线缆敷设，含所需线缆敷设、保护管敷设、墙面地面开槽及恢复、立杆安装及电源接取、线缆标牌制作等全部所需施工，安装方式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工艺符合电力设计标准要求，报价含相应封堵、防火处理等费用，并最终达到业主和甲方等单位的验收标准。 | 台 | 1420 | 1年 | 1年 |
| 室外AP安装 | 按照甲方和业主方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可信WLAN系统室内AP安装及配套线缆敷设，含所需线缆敷设、保护管敷设、墙面地面开槽及恢复、电缆沟开挖及回填、立杆安装及电源接取、线缆标牌制作等全部所需施工，安装方式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工艺符合电力设计标准要求，报价含相应封堵、防火处理等费用，并最终达到业主和甲方等单位的验收标准。 | 台 | 789 | 1年 | 1年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报名申请表**

XX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人信息 | 投标人全称 | （公章加盖处）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1、请确认参与投标的单位如实填写此表，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后协同其他报名资料扫描为一个PDF扫描件，按照公告中要求的命名方式发送至电子信箱：syzbgs@vip.163.com。

2、投标人报名后投标情况有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业务电话0531-58185101。